AUG29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38526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来自中国的建筑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或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从而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 SCOPS 面前，其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ii)、(iv)、(viii) 和 (ix) 项标准，即：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资格；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获得高额报酬。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

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 SCOPS 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做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在其上诉通知中，申请人仅对 8 C.F.R. § 204.5(h)(3)(ii) 项标准（即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资格）被拒提出异议。然而，申请人并未指出与该标准相关的具体错误，而是宽泛地不同意 SCOPS 关于其资格的结论，且未具体证明记录中的证据如何

满足其举证责任。此外，其未回应 SCOPS 所指出的证据缺陷。因此，其未能推翻 SCOPS 在该标准下的认定。

在上诉通知中，申请人还表示将在30天内直接向 AAO 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截至本决定作出时，其尚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上诉通知中未包含任何证据或论点回应审理主任对 8 C.F.R. § 204.5(h)(3)(iv)、(viii) 和 (ix) 项标准（即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获得高额报酬）的认定。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三个问题已被放弃。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

申请人主张符合四项标准。其未证明符合任何一项。因此，其无法满足进入 Kazarian 案所述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三项标准，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本办公室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整体记录未能证明达到表明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也未能证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